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26號

上訴人 東方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宸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欽輝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,723,338元，及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6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核定

01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960,000元（見原審卷一第107頁，上  
02 訴人嗣後追加備位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僅57,188,000元，按  
03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但書規定，仍依價額最高之先位  
04 訴訟標的價額定之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,723,338元，此  
05 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且上訴人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  
06 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  
07 狀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命上訴人依主文所示期限補正，逾期未  
08 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 
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  
11 法官 莊嘉蕙  
12 法官 林筱涵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5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  
16 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 
17 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呂安茹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